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2021年度公司工作重点作出了安排。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在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作出了安排。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其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本报告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依据 2020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情况、经济效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本报告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并在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谨慎地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经济效益进行了预算分析。该财务预算报告仅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预测分析，不构成亦不作为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本报告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公司在 2020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总结。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0 年年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 2020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十）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

计人民币 4,951,323.05 元进行核销。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401,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44,3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净利润 475,126,622.57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鉴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为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前后，公司内部部门总数未发生变化，分公司减少为 1 个。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及其他重要性因素，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位及发展方向，为了尽快扩大公司产品生产产能、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延伸 IT 铝工业材深加工产业链，确保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将根据市场和资金情况，计划在 2021 年投资人民币 7380 万元用于项目新建、改建。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整，最终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为准。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经营班子团队协作精神，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议，2020 年度对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现有收入档位（保底、基本、努力、奋斗、嘉奖）上分别提高收入系数 0.1。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对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上述方案进行调整。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工作绩效进行了考核，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薪酬。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了适当评价，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

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